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黃耀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情況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倘董事經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兩者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4) 在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1至4(C)項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